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国联安新蓝筹 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2021-117)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新蓝筹红利”或“该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申购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新蓝筹红利，申购金额人民币1.2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为定期开放偏股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蓝筹红利主题相关证券”。该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投资于新蓝筹红利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和国联安基金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030A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以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单位净值，投资管理费自基金投资运作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本公司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申购赎回，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长江养老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基金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该基金的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认购，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履行期限为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长江养老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

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